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处罚〔2022〕2006270301号

当事人：上海沪邑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吊销名单详见清单）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住所（住址）：东莞市南城街道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经我局核查发现上海沪邑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度年报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的企业，涉嫌违反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市监规字﹝2020﹞4号）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经我局向税务部门核实，上海沪邑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未依法进行申报纳税。税务部门的已复函证实上述企业未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或依法申报纳税。

经查明，当事人上海沪邑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行为，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市监规字﹝2020﹞4号）规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之情形，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上海沪邑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清单，证明当事人的主体信息；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图片，证明我局依法检查的情况；

证据三：报送年报系统截图和税务部门的复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2022年5月18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东市监罚听告[2022]2005180301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但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我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定额处罚，无自由裁量权。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上海沪邑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吊销名单详见清单）。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纳至指定银行（详见《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2‰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行使下列第1项权利：

1.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2.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如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06 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